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9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年10月7日至11日，
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5
四.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5
A. 介绍 A/CN.9/WG.I/WP.116	5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资格.....	5
C. 分配.....	6
D. 重组或转型.....	7
E. 解散和清理.....	8
F.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8
G. 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	10
H. 权利转让.....	11
I. 脱离或退出.....	12
J. 争端的解决.....	13
K. 一般性规定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13
五. 今后的工作.....	15



一. 引言

(a)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1. 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要求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¹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在审议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相关问题时,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²委员会在 2014 至 2019 年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重申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赞扬工作组取得的进展。³

2.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启动了这项工作。工作组就有关拟定一份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的一些广泛问题⁴以及该文本可能采取的形式⁵进行了初步讨论,还指出企业登记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特别重要。⁶

3. 自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至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工作组继续审议旨在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的两个主要议题: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⁷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框架中概述的问题,开始审议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并商定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工作文件,从该文件第 34 段开始。

4.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上,经过初步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工作组决定接下来的工作应当是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示范法草案前六条及其评注,但不影响立法案文的最终形式,尚未就其最终形式作出决定。根据几个代表团的建议,工作组商定继续讨论 A/CN.9/WG.I/WP.89,同时铭记这项建议中概述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先考虑小企业”的办法,并优先处理 A/CN.9/WG.I/WP.89 所载案文草案中与简易企业实体最相关的那些方面。工作组还商定将在以后阶段讨论 A/CN.9/WG.I/WP.87 所载的备选立法模式。

5. 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上继续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首先审议关于简易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²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程上该议题的演变情况,见 A/CN.9/WG.I/WP.97,第 5 至 20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5 和 340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47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5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12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55 段。

⁴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00,第 22 至 31、39 至 46、51 至 64 段。

⁵ 同上,第 32 至 38 段。

⁶ 同上,第 47 至 50 段。

⁷ 自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以来,第 4 至 11 段仅概要介绍工作组讨论简化设立程序的历史。

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的第六章，接下来审议关于解散和清理的第八章，关于重组的第七章，以及关于财务报表的第 35 条草案（载于关于杂项规定的第九章）。⁸

6. 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审议了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中的第三章和第五章。在讨论这些章节中的问题之后，⁹工作组决定，目前就简易企业实体拟订的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并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见 [A/CN.9/WG.I/WP.99](#) 和 Add.1）。¹⁰

7.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上审议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 [A/CN.9/WG.I/WP.99](#) 和 Add.1 号工作文件中所述的问题，首先是关于一般性规定的 A 节（建议草案 1 至 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 B 节（建议草案 7 至 10），以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草案 11 至 13）。工作组还听取了关于 [A/CN.9/WG.I/WP.94](#) 号工作文件的简短介绍，其中涉及称作“有限责任企业主”的法国立法办法，这种立法办法代表一种可能采用的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备选立法模式。

8.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上继续开展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始的工作，并审议了 [A/CN.9/WG.I/WP.99](#) 和 Add.1 号文件 D、E 和 F 节所载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建议（和相关评注）。

9.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专门用于审议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

10. 在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之后，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上继续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在这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立法指南修订本（载于 [A/CN.9/WG.I/WP.112](#)），其中纳入了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所作的改动。讨论了选出的下述建议和有关评注：建议 7 至 12（关于组建的 B 节和关于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 10 和相关评注除外；建议 15（关于管理的 D 节）和建议 16 和 17（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和成员出资的 E 节）。

11.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纽约）上，¹¹工作组继续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审议了 [A/CN.9/WG.I/WP.114](#)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工作组首先讨论了术语一节的几个定义，进而审议了立法指南的其他方面，并就上届会议讨论的某些建议作了额外澄清。会上讨论了下列建议和相关评注：建议 9（关于组建的 B 节）、建议 10（关于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 11 至 1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的 D 节）和建议 17（关于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的 E 节）。

⁸ 见 [A/CN.9/860](#)，第 76 至 96 段。

⁹ 见 [A/CN.9/866](#)，第 23 至 47 段。

¹⁰ 同上，第 48 至 50 段。

¹¹ 第三十二届会议头两天（3 月 25 日和 26 日）专门举行了一次契约型网络和其他形式公司间合作专题讨论会（见 [A/CN.9/991](#)）。工作组于 3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了会议。

二. 会议安排

12.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该工作组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13.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威特、缅甸、荷兰、沙特阿拉伯、乌拉圭、也门。

14. 欧洲投资银行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5.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常驻观察员代表团；

(c) 应邀参加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欧洲联盟公证人理事会、美洲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公证联盟、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协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

16.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a Chiara Malaguti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Beulah Li 女士（新加坡）

17. 除了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115](#)）；

(b)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I/WP.116](#)）。

18.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9. 工作组就拟订法律标准以便为中小微企业创造有利法律环境，尤其是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116）进行了讨论。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

四.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¹²

A. 介绍 A/CN.9/WG.I/WP.116

20.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 A/CN.9/WG.I/WP.116 号工作文件的简短介绍，介绍过程中概述了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纽约）的审议情况对文件作的主要改动。还提醒工作组注意其推迟审议的两个问题：立法指南草案的建议 1¹³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因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词是临时使用的。最后，秘书处告知工作组，一旦完成立法指南草案的一读，秘书处将起草组织规则范本草案，供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在愿意时使用（A/CN.9/968，第 33 段）。这些表格将附于指南之后。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资格

第 60 至 65 段及建议 11

21. 提醒工作组注意“先考虑小企业”的做法是立法指南草案的指导方针。如第三十二届会议所商定，工作组开始审议时先讨论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资格的新增 D 节（见 A/CN.9/968，第 38 段），该节是根据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审议而起草的。

22. 首先指出，该节的标题可以更好地代表评注和建议，并支持按照“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权利和决策”的思路予以改写。还提议将建议 11(a)第一部分中的“应当由成员作出的”改为“留待成员作出的”。虽然有与会者对这种改动可能对管理决策方面授予的权力与保留的权力的概念所产生的影响表示了某种关切，但与与会者还是支持作此修改。

23.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第 60 段所列举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结构或存在的事项没有在建议 11(a)中得到充分反映，因为其中没有纳入第 60 段的(b)和(c)分段。工作组普遍同意应当修订建议，以便将这些分段所列事项也包括在内。为提高建议的清晰度，工作组还商定，最好将留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作出决定的问题与作出决定所需票数问题(一致意见或特定多数)分开处理，并请秘书处删除建议 11(a)中对票数的任何提及。还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删除建议 11(a)(c)中的“清理”一词，因为这种情况只能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的后果。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支持。

¹² A 至 K 小节反映了工作组讨论各个议题的顺序。

¹³ 为改进报告第四和第五节的可读性（第 20 段及以下），秘书处在“建议”、“段落”和“评注”用语前未使用“草案”一词，一般理解是它们仍是草案形式。

24. 与关于决策票数的讨论相一致，有与会者对于以下问题表达了不同意见，即留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以其成员身份作出的决定应当要求一致意见还是特定多数。有与会者担心，以特定多数作出的决定可能导致少数受到压迫。为此，与会者广泛支持一项提议，即作为一项缺省条款，建议 11(a)和评注第 60 段所述的所有事项均应以一致方式决定，因为这种做法被认为是公平、直接的，特别适合小微企业的成员。

25. 有与会者就建议 11(b)的必要性提出了一个问题，因为据指出，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其所有成员管理时，建议 13 在这方面应该足够，并提议可将建议 11(b)草案纳入及由指定管理人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建议 15。与会者支持去掉建议 11(b)。

26. 有与会者对建议 11(c)中“平等权利”一词的模糊性表示关切。虽然与会者强烈支持“按人数计”的概念，但指出可以用直白的语言表达这一概念，不必提及“投票”一词。一种观点认为，除非组织规则另有约定，否则成员的所有权利都应平等。据指出，这一做法应当反映在也包括分配问题的一项建议中，因为建议 19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分配应在其成员中间平等进行。然而，有与会者认为，分配问题可能有着不同的法律性质，最好分开讨论。

27.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按以下思路修订建议 11：“法律应当具体规定留待成员作出的决定。这些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决定：(一)修改“组织规则”，(二)管理结构及其修改，(三)成员所占份额和出资，(四)重组或转型，(五)解散。”

28. 此外，还请秘书处起草一项关于票数的新建议，其中规定，除非组织规则另有约定，立法指南第 60 段所列决定应以一致方式作出。需要与一致意见不同票数的决定由按人数计的成员多数解决。另据指出，建议中的术语需要在使用“除非组织规则另有约定”这几个字方面相互协调。此外，工作组一致认为，关于新建议的评注应当讨论基于一致意见或特定多数的决策办法的利弊，并应当强调各国可根据其国内立法制度选择其中一种方案。

C. 分配

第 94 至 101 段及建议 19 至 21

29. 工作组商定用以下案文替换建议 19 的案文：“法律应当规定，对成员的分配与各自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成比例。”

30. 有与会者建议从建议 20(a)中删除“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字样，或在评注中进一步阐明其含义。据解释，该术语试图区分当前和预期经营债务与因意外事件（如火灾）而产生的债务。工作组强调，在预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到期应付时能够支付之时收到分配的成员的义务具有法律确定性非常重要。

31. 据解释，建议 20(a)的措辞取自《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所载的停止付款标准。虽然与会者广泛同意该《指南》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应尽可能协调一致，但也注意到，《破产指南》中提出的停止付款标准是在破产程序启动标准的背景下使用的，而建议 20 和 21 涉及建立不当分配的追回制度。在进行讨

论和提出各种建议后，一致认为，在分配方面，可预见性要素应取代“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一语，评注应作相应修改，并适当注意避免创立主观标准。

32. 据指出，追回往往发生在债务人被清算的情况下，应当提及债权人能够对违反建议 20 得到分配的成员提出派生诉讼，因为不当分配也会损害他们的利益。还商定评注可以指出，各国不妨确立对此类诉讼可能的抗辩理由，其中可能包括对不当性不知情。

33. 有与会者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在要求偿还违反建议 20 所作的分配之前，建议 21 是否应包含恶意或知悉不当分配的因素。指出可由作出不当分配的成员或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而不是由收到分配的人或与收到分配的人一起承担赔偿责任。

34. 经讨论后，认为应在指南中分开处理分配的偿还问题与赔偿责任的问题，其他国内法可以处理其他问题，例如与不当得利有关的法律。工作组商定按原样保留建议 21，但在评注中列入关于成员是否知悉分配的不当性和作出分配决定的人是否知情及其个人赔偿责任的问题的讨论，并提及关于管理人赔偿责任的一节。

D. 重组或转型

第 106 至 108 段及建议 23

35. 工作组讨论了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重组或转型的建议 23 和相关评注。据指出，由于工作组商定了关于决策的票数的新建议，其中也包括重组或转型决定所需的票数（见上文第 28 段），可以从建议的当前案文中删除“[特定多数]”一语。据指出，在不提及票数的情况下，建议 23 的内容与经修订的建议 11（见上文第 27 段）相重复，不过，强调保留本建议非常重要，因为本建议可以解读为鼓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长壮大。按照这种做法，工作组商定更加突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转型”这一概念，即将本节标题和建议案文中的“重组或转型”改为“转型或重组”。

36. 此外，工作组商定在评注中澄清或在术语一节界定“重组”一词，据说“重组”一词包括合并、分拆和国内立法中规定的其他根本性变化。不过，有与会者指出，“重组”不应当扩及指代企业“扩大规模”行动，因为“扩大规模”主要用于转换为较大型企业形式的情形，将在讨论转型时述及这一点。

37. 与会者一致认为，评注当应提及法律形式的转换通常要求实体在企业登记处重新登记，各国有必要提供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资产和负债概括继承的机制，这样也有利于保护第三方。与会者还认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一定需要转换成另一种企业形式才能发展，因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形式足够灵活，可以顾及其从非常小的实体演变为较复杂的实体，并可以解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的问题。与会者强烈支持评注可以强调这一概念的观点。还商定可以在指南的另一部分讨论分支机构的建立和运作，也许在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的 E 节中进行讨论。

38.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将建议的案文修改为大致如下：“法律应当通过提供必要的法律机制，包括确保对第三方的保护的机制，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转换为另一种法律形式或进行重组提供便利”。

E. 解散和清理

第 109 至 111 段及建议 24

39. 工作组审议了立法指南草案第 106 段之前的“工作组注意”中秘书处的建议，并商定没有必要分别就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和清理与较复杂形式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和清理单设一节。据指出，如果解散的原因是单一成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这些情况将由国家法律处理，并且建议 22 中已经讨论了单一成员死亡之后权利的转让问题。不过，工作组一致认为，建议 24 的评注应当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的后果，并视可能区分是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还是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例子，即如果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单一成员是法人，则解散（非由于破产）的后果可能不是清理，而是资产和负债的概括转让。

40. 工作组还商定在评注中列入本建议草案中列出的解散原因，并澄清各国有权根据其法律传统在一份详尽的清单中列入其他解散原因。将后一条款也纳入建议的提议得到支持。此外，工作组还采纳了以下提议，即应当重拟建议 24，其中使用与工作组在经修订的建议 23（见上文第 38 段）中商定的措辞相类似的措辞，经修订的建议 23 强调各国需要制定关于实现解散的相关规则和程序，并保护第三方免受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转型或重组后果的影响。

41.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建议 24(a)可能会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与难以证明事件的发生联系起来，并可能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自动解散。有与会者建议，建议中指出的事件应当易于核实，例如具体日期。考虑到关于成员作出决定的票数的新建议（见上文第 28 段），关于删除建议 24(b)中“[特定多数]”提法的建议得到普遍支持。然而，有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要求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结构和存在的决定需要一致意见的缺省条款，例如，新建议中的缺省条款，可能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滥用否决权，这可能严重影响甚小企业的生存，许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可能属于甚小企业。关于建议 24(c)，据指出，在某些国家，解散只能在作出司法决定后发生。工作组请秘书处评注中澄清，在国家法律确定如何作出此类决定的情况下，本建议无意强行实施一种行政或司法制度。

42. 最后，工作组听取了一项建议，即立法指南草案应列入关于清理的规定，因为建议 24 对这一事项保持沉默。与会者支持这一建议，并商定该规定的案文可以大致是这样的：“法律应当规定，解散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应对其活动进行清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在解散之后继续存在的目的只是为了保护第三方而进行清理。”工作组一致认为，应由秘书处决定将新的规定列入建议 24 还是一项新的建议中。

F.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第 119 至 123 段及建议 26 至 27

43. 关于建议 26，工作组核准如下：

(a) (b)小段应改为：“组织规则，如果以书面形式或其他记录在案的形式通过了此类规则的话”；

(b) (c)小段应改为：“过去和现在的指定管理人、成员和法律实体实益所有人（如有的话）名单及其最新的详细联系方式”；

(c) (f)小段应改为：“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业务和财务的记录”。

工作组商定在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法律实体实益所有人”一语。

44. 工作组还商定在评注中澄清，建议 26(d)小段中“财务报表（如有的话）”指的是可能不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留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报表。还商定从建议 26 的起首部分删除“合理”一词，但仍需要继续强调鼓励各国不要实行负担过重的保持记录要求或不要要求保持过长时间的重要性。还指出，可能已经有强制性规则，要求任何保存财政信息的人在一段时间内保留记录。

45. 与会者一致认为，评注应以更加中立的方式起草，因为第 121 段强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留的信息不必公开披露。还一致认为，第 121 段特别应当确定要求公开某些类别的信息的好处（例如透明度和保护第三方）。

46. 虽然注意到建议 27 侧重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查看的权利，并且没有排除将信息公布于众，但一致认为应当指明建议中的内容并不排除公共当局查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的能力。会议还商定，在第 121 段中提及建议 9，以便各国考虑在登记处公开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保留的某些记录，以保护第三方。

47. 有与会者指出，建议 27(b)是多余的，因为建议 27(a)向成员提供了查看建议 26 要求保留的信息的权利。据解释，建议 27(b)更进一步，其中提供了要求提供关于这类记录的信息和要求提供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自愿保存的其他信息的权利。

48. 有与会者关切向成员提供的查看权利大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持记录的相应义务。还关切允许查看任何现有信息的费用问题。与会者一致认为，为防止滥用，评注应当提供某种一般性理解，即索取信息的要求必须与成员作为成员的身份的利益相关。还商定实施一些保障措施，以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其他成员的利益，以便某些类别的信息（例如机密信息）可以得到保护。

49. 另一方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性得到广泛强调，指出在相反的方向也可能发生滥用。据指出，建议 27(b)在信息获取受阻的情况下没有提供强制执行机制，尽管有与会者提出，允许获取信息可能属于管理人的受托责任的范围。

50. 虽然有与会者支持使用“合理”一词以求平衡双方滥用的风险，但工作组同意将其从建议 27(b)中删除，因为认为建议应避免使用难以证明的主观术语。还指出这个词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将推定会诚信行事。

51.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修改评注，以反映其审议情况，并合并建议 27(a)和(b)，大致如下：“法律应当规定，每个成员有权查看和复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并获得关于其活动、财务和业务的信息”。

G. 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

第 87 至 93 段及建议 18

52. 工作组讨论了关于修订建议 18 的几项提案。一项提案是将建议 18(a)修改为，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否则不要求成员出资，对于这项提案，普遍认为这是一种例外情况，不应当在建议一开始就不当地突出这种可能性，尤其是考虑到对透明度和欺诈的关切。另据指出，建议 18 中的缺省条款规定未作出资的成员所占份额为零。还进一步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成员将作出资，如有必要，可以在评注中提及特殊情况。

53. 据指出，在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中，仅仅未就一项出资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就触发将所有出资视作等同的缺省条款。据认为，应当要求成员就出资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尽管也注意到，指南中的规定意在允许当事人意思自治，但提供了未达成一致情况下的缺省条款。另一种意见认为，指南不需要将份额与出资联系起来，提议将建议的重点放在关于份额而非出资的缺省条款上，大致如“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否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拥有等同份额。”会上建议重新审议成员一词的定义。

54. 就修订建议 18 提出的另外两项提案基于类似的基本原则。第一项提案大致如下：“[法律应当规定：](a)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外指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拥有等同份额；(b)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份额可通过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或通过接受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现有成员的份额或部分份额的转让而获得；(c)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在组织规则中就其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达成一致意见，包括此类出资的价值、类别和时间。”第二项提案大致如下：“[法律应当规定：](a)成员可在组织规则中就出资的类别、时间和价值达成一致意见；(b)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应当等同（价值等同）。”

55. 工作组重新审议了是否需要出资才能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问题，并注意到在这一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源于不同法律传统中的不同做法以及立法指南草案对于如何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保持沉默。据指出，在某些法域，只有通过向法律实体出资才能成为该实体的成员。因此，据指出，如果出资是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一项要求，这种情况也可以以现有成员转让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方式发生，如第一项提案(b)小段所述（见上文第 54 段）。据指出，如果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未来成员签署组织规则，这将取代成员出资的必要性，因为签署组织规则将确立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资格。作为一种替代办法，指出建议 26(c)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持的成员名单可用来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资格。

56. 较普遍的看法是，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不需要出资，不需要将成员权利与出资联系起来。因此，工作组商定在建议 11 之前列入一项新的建议，大致如下：“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成员权利应当平等，无论其出资如何（如果有出资的话）”。有与会者支持以下提议，即对拟议建议中表达的缺省条款的任何偏离都应在组织规则中予以记录。

57.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按如下思路修订建议 18：“法律应当确定：成员可在[组织规则]中就出资的类别、时间和价值达成一致意见。”强调拟议建议非常重要，可

用来指导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处理与其出资有关的事项。有与会者关切，要求在组织规则中就出资达成一致意见将要求组织规则是一份正式文件，这将极大地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灵活性。据指出，成员可以就出资达成一致意见，而不需要在组织规则中纳入此种一致意见。注意到此时作出一项决定需要工作组对组织规则的定义有共同理解，因此，工作组商定在拟议的建议中将“在组织规则中”一语放在方括号内，直至工作组就“组织规则”的更明确定义达成一致。

58. 有些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工作组在指南的这些部分和其他部分商定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例如，没有最低资本要求或成员出资；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可能性；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姓名不需要在企业登记处公布这一事实）会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缺乏透明度，并可能有损于总体的法律确定性、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作及其公信力。对此，指出指南设计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制度实际上消除了进入正规系统的障碍，因为它允许创建简易实体，允许分割资产，这将满足非常简易的企业需要。工作组商定在指南的导言部分处理这些考虑因素，强调指南所建议的制度意图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灵活性和简易性与需要法律确定性之间取得平衡。

H. 权利转让

第 102 至 105 段及建议 22

59. 据回顾，有与会者曾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未经其他成员批准转让其成员权利的能力提出关切，其中考虑到许多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关系密切的个人组成以及转让可能遭到其他成员抵制这一假设。因此，建议 22 规定，成员仅有权转让其财务权，不得转让其决策权。

60. 据指出，目前的建议 22 与就建议 18 达成的一致意见不一致（见上文第 57 段），作为缺省条款，决策权和财务权应当始终在一起。还进一步指出，可能存在不需要将财务权与决策权分开的其他机制来处理转让遭到抵制的关切。提出了下列提案以允许转让成员资格：“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以转让其[成员资格]或其中一部分，前提是其他成员（如有的话）同意这种转让。”据指出，“其中一部分”系指成员份额的一部分，而非能够转让某些权利而保留另一些权利。另据指出，成员可以私下就其财务权与另一方达成衍生合同，但成员资格仍然属于该成员。据强调，成员没有不经其他成员批准就转让成员资格的权利。还请秘书处在评注中澄清，在这种模式下，成员仍可以例如为获得信贷的目的而利用财务权。

61. 与会者广泛支持将决策权和财务权联系在一起的提议，尽管对转让的时间和转让权利可能也包括义务提出了一些关切。与会者一致认为，所有权利和义务都将转让，评注应当讨论如何提及转让的时间，供各国考虑。

62. 关于成员资格的继承问题，虽然有一些与会者支持将这一问题完全留给国内法处理的提议，但一致同意在建议中列入一项缺省条款。就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指出在发生死亡时，继承人（如有的话）可以取得根据国家适用的继承法应当取得的全部成员权利，这也是自动解散的可取结果。就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指出继承法可以强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其他成员接受继承人成为

正式成员，这再次引起对于抵制的担心。与会者一致认为，在其他成员不同意接受继承人的情况下，制度需要设立一个可以买断继承人的权利的机制。还商定应在评注中讨论一名成员丧失行为能力的问题，这将涉及监护人的参与。

63. 经讨论后，商定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修改建议，并在评注中补充指出，具体实施原则可能因国家法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I. 脱离或退出

第 112 至 118 段及建议 25

64. 工作组讨论了立法指南草案中提及成员离开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这一问题的一节。

65. 工作组商定将这一节放在紧接权利转让一节之后，因为据说留下的成员拒绝转让可能导致成员退出。然而，指出不能将退出问题局限于留下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因为确定潜在买主会发生相关费用而拒绝权利转让。还指出，由于成员资格的可转让性受到限制，指南草案需要提供退出权。

66. 会上讨论了如何处理退出问题的不同备选方案：(a)建议 25 的当前案文，其中规定在合理的时间段内随意退出；(b)当前立法指南草案脚注 158 中的建议，其中规定经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合理理由后退出；(c)成员只有经其他成员同意才能退出的建议。

67. 工作组讨论了这三个方案的优缺点。回顾了本建议所针对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以人际关系和较少的手续为特点。有与会者对只有达成一致意见才能退出表示关切，认为在内部持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任何理由都将是充分的，不能退出的成员将陷于一种进退不能的境地，这可能降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效率。虽然认识到成员不应陷于棘手的争端中而无法自拔，但也对随意退出提出关切，因为据指出，成员将选择最有利的时机，可能以牺牲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为代价。据认为，如果允许随意退出，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应在建议中纳入某个期待期。

68. 会上一致认为经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合理理由而退出在以下两者之间达成最佳平衡，即一方面是保护离开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的利益，另一方面是需要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以便留下的成员可以继续开展活动并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能够偿还债务。在这方面，强调了建立机制以保护第三方和债权人免受成员退出后果影响的重要性。

69. 据指出，“合理理由”是一种主观标准，对此没有统一理解，可能涉及法院的解释，并可能导致在诉讼期间成员无法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抽身。不过，广泛认为“合理理由”是允许在成员的退出权与需要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留下成员的利益之间实现妥协的唯一概念。

70.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将起草的建议 25 修改为大致如下内容：“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经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合理的理由，成员可以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公允价值。”与会者一致认为，合理理由的定义应留给国内立法处理，但评注也应规定，各国似宜考虑如何鼓励成员事先就退出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提供实例，以协助

未使用合理理由概念的国家，并强调对中小企业特别重要的一些问题，如僵局以及少数受到压迫或剥削。还建议在评注中纳入关于驱逐的更多信息。

71. 工作组还商定，评注应就什么构成“一段合理时间”提供指导，但这一事项也应留给各国处理。有与会者建议，该时期可以设定为单方面退出情况下的某一时期，但在达成一致情况下可予缩短。一致意见也可具体规定支付条款。

72. 此外，商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需要承担退出款，但任何程序性费用需要留给国家法律处理。还指出退出成员不应是积极参与决策的成员，因为实际上该成员在脱离之时将成为债权人。据认为退出之后应尽快付款。

J. 争端的解决

第 124 至 126 段及建议 28

73. 据认为，建议 28 可以处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自身之间、成员与指定管理人员之间或成员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之间的争端，但第三方不受任何建议的约束。一致认为指南仍然可以在评注中讨论对涉及第三方的争端使用替代争端解决办法的问题。

74. 一些观点认为，可能不需要这项建议。据指出，这项建议只是许可性的，替代争端解决办法需要当事方同意。还进一步指出，如果将替代争端解决办法作为一项缺省条款提出，不能将其作为强制性条款，因为根据许多国家的宪法，当事方将保留诉诸法院的权利。有与会者建议，指南可以保留关于替代争端解决办法对当事方的意义的讨论，但不对各国提出建议。

75. 一些观点认为，拟订一项关于替代争端解决的建议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相符的，对于希望在发生争端时避免法律程序所需的费用和时间的中小微企业很有益处。会议商定按照这些思路重新起草建议，并删除最后一个分句，因为该分句是多余的。与会者还商定在评注中解释各种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及其使用的合同性质，并在示范组织规则中提供一个仲裁条款样本。

K. 一般性规定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第 16 至 22 段及建议 1 和第 53 至 59 段及建议 10

76. 工作组着手审议建议 1 及其评注。提醒工作组立法指南草案提出了一种意在受独立的立法和组织规则管辖的一种独特的企业形式。工作组表示支持这种做法，但指出独立立法并不意味着它独立于基于本指南颁布立法的国家的法律传统而运作。建议在评注中澄清这一点。建议在建议 1 的评注中加入“简单”、“小”和“包容性”等字样，以强调包容弱势群体是本指南的目标之一。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澄清第 20 段中第二个分句，侧重强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围绕非强制性条款订立合同的能力。

77. 一种意见认为，可能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没有组织规则的情形，对此，工作组决定先审议组织规则是否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项强制性要求、其定义和内容，然后再审议建议 1 的评注。

78. 有与会者建议，除非一致同意偏离指南中的条款，否则不需要任何组织规则。提议将建议 10(a)修改为：“……，说明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通过不同于本法所载条款的组织规则时，这些规则可以采取何种形式”。虽然这项提议得到了一些支持，但有与会者指出组织规则也可以处理任何其他事项。

79. 会上回顾以前的审议情况，即要顾及关于各国应如何确定应予公开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信息的不同法律传统，指出不同国家可能希望选择要求或不要求有组织规则。建议按照这些思路起草建议和评注，在简单性、可预测性和安全性之间取得平衡，并鼓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仔细考虑他们希望采取什么方式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然而，有与会者强调，规则采取何种形式应留给国家处理，同时考虑到该国的识字率和法律传统。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建议 10(a)可大致如下：“[法律应当：]说明组织规则可以采取的形式”。工作组还商定原样保留建议 1 的案文。

80. 此外，商定对建议 10 的评注作如下修改：

(a) 将第 54 段的起首部分修改为大致如下内容：“各国似宜通过成员可酌情采用的关于下列问题的示范规则”；

(b) 在第 55 段“确立”和“组织规则”之间插入“部分或全部”短语，以澄清组织规则可以采用不同的形式，尽管该段还应指出此类规则保持一致和连贯的重要性；

(c) 将第 56 段中的“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改为“例如”，以提高清晰度；

(d) 在第 59 段中详细阐明公布组织规则的好处。

81.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组织规则定义的几项建议。据认为，定义应侧重于成员本身之间以及成员与指定管理人之间的关系。还补充说这种关系也应当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本身有关。作为一般事项，一致认为组织规则应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成员商定，应当是一套管辖规则，可以在评注中述及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情况。

82. 工作组审议了该定义应当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内部运作作出规定，还是应当范围足够宽泛，可以纳入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与会者一致认为，建议 10(b)将允许当事人在组织规则中随意纳入他们认为相关和重要的任何其他事项。

83. 经讨论后，会议请秘书处起草一项大致如下的定义：“组织规则系指由所有成员商定并对所有成员有约束力的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设立]和管理以及成员自身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一组规则”。

84. 关于建议 10(b)，一种观点认为，全部列出所有强制性条款是不切实际的。有与会者补充说，即使其中一些条款在评注中也被认为是可以减损的。对此，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不应偏离某些基本原则，因为合同自由需要限制和可预测性。

85. 因此，与会者一致认为，建议 10(b)应大致如下：“法律应当规定，组织规则可处理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关的任何事项，但不得与根据本指南颁布的法律的强制性条款相抵触。”

86. 由于作为指南最终使用者的国家可能有各种观点，因此会议一致认为，评注应在导言部分宣布，对建议的任何修改或偏离，都不应违背本指南的宗旨。此外，有与会者指出，评注应当澄清，根据本立法指南制定的法律应当明确何时允许偏离其非强制性条款。

87. 关于秘书处拟编制的示范表格，据指出，《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了各种模式和规定。建议可以提供不同的表格，为以下情况提供指导：(a)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b)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c)由指定管理人管理的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鼓励秘书处与专家进行协商，并考虑各法域已经存在的模式。

五. 今后的工作

88. 据回顾，工作组曾要求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就资产分割问题提出意见，特别是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分割。秘书处报告说，第五工作组建议，第一工作组应考虑向各国建议其国内法应明确界定个人资产和公司资产。

89. 工作组商定，在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工作组将开始对立法指南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以期在该届会议结束时完成该审议。然而，会上指出，除了该审议之外，还需要开展相当多的实质性工作，因此，可能还需要至少一届会议。2020 年 3 月的讨论将特别侧重于以下问题：

- (a) 指南草案中被视为具有强制性的规定；
- (b) 是否需要份额加以定义；
- (c) 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分割；
- (d) 建议 14 中“多数决定”的提法与经修订的建议 11 的做法不一致，后者指出“一致同意”为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结构的事项的决策所需票数；
- (e) 审议 A/CN.9/WG.I/WP.116 中的脚注 83；
- (f) 获准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法人可否被任命为管理人。

90. 工作组获悉，根据委员会在 2019 年最近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¹⁴秘书处最近已着手编写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取信贷的材料中拟处理的可能议题的提纲，并将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该提纲。有与会者担心这可能会占用审议立法指南草案的时间，对此，指出工作组可以在该届会议第九次会议（即星期五上午）上审议该提纲。还指出应当尽早完成该提纲并将其提供给各代表团，以便利各代表团进行国内协商。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 段。